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予以展期。

● 金额：11,000 万元。

● 展期期限：展期 6 个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莱美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莱美药业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莱美药业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利率为年化 5.5%。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

2020 年 4 月 7 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2020 年 6 月 12 日，莱美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进行董事会改选，中恒集团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至此，中恒集团获得莱美药业控制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

莱美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莱美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26日,公司向莱美药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利率为年化5%。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共1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订《借款合同》,为其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利率为年化5.5%。

(2)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订《借款合同》,为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利率为年化5%。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莱美药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予以展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已向莱美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共11,000万元人民币予以展期,期限为原到期日起6个月,执行利率及担保措施不变。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展期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注册资本：81,224.12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06 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注于从事医药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创新类医药上市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三季度
总资产	350,143.10	360,319.33
净资产	165,373.08	159,915.71
营业收入	185,901.08	107,162.15
净利润	-16,139.15	330.20

四、其他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6,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8 号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研发；医药咨询；品牌推广营销；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

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三季度
总资产	40,600.30	38,592.54
净资产	22,808.15	21,608.01
营业收入	18,996.10	11,977.68
净利润	-2,629.84	-1,200.14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二）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林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8 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 2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三季度
总资产	54,023.30	54,751.27
净资产	35,326.36	35,789.11
营业收入	45,525.81	17,935.09

净利润	4,083.33	462.75
-----	----------	--------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三)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03 日

登记机关：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532.36	27,812.29
净资产	6,415.52	5,932.43
营业收入	6,679.59	3,779.71
净利润	271.82	-483.09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莱美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是为推进莱美药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风险控制措施

莱美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莱美药业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针对上述风险，莱美药业提供以下增信措施：1.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 8,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 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